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961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太药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 GV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9 亿元购买 GV 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8 号）核准，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高峰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新高峰公司原股东 GV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任军先生签订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偿协议》，上海新高峰公司原股东 GV 公司承诺上海新高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16,602 万元。否则，GV 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任军先生就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新高峰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3.8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58.84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1.49%。

